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彰簡聲字第18號

聲 請 人 僑馥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東柏

代 理 人 林世祿律師

相 對 人 馬勝國

關 係 人 馬勝崑

上列聲請人為相對人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

主 文

選任馬勝崑於本院114年度彰簡字第370號事件中，為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罹患精神疾病，無法為意思表示，故請求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等語。

二、按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，因其無法定代理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，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，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，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三、聲請人起訴請求相對人分割共有物事件，現以114年度彰簡字第370號繫屬於本院，尚未終結；又經本院函詢衛生福利部彰化醫院後，該醫院表示：「個案馬勝國為思覺失調症個案，目前仍在本院精神科慢性病房住院治療中…個案自民國91年11月5日起在本院住院治療至今」、「個案目前精神狀況相對穩定，可以切題回答簡單的問題，但較複雜之問題，個案因思覺失調症的影響，仍有認知功能退化，理解及辨識能力不佳的表現，其意識表達能力仍與常人比較有所不足，應需人輔助處理重大事件為佳」，有該醫院114年10月14日

01 函在卷可稽，足認相對人應無訴訟能力；另相對人復未經監
02 護或輔助宣告一節，有家事事件公告查詢結果存卷可憑。從
03 而，聲請人聲請為無訴訟能力且亦無法定代理人之相對人選
04 任特別代理人，核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又審酌馬勝崑為相對
05 人之胞弟，亦同為土地共有人，並已具狀表示願意擔任相對
06 人之特別代理人，故本院認由馬勝崑擔任相對人之特別代理
07 人，應屬適當，爰選任其於上開事件中為相對人之特別代理
08 人。

09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1 日

11 彰化簡易庭 法 官 許嘉仁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1 日

15 書記官 黃明慧